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中期報告 **200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銜麟先生(副主席)

江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曹玉璽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曹玉璽先生

薪酬委員會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曹玉璽先生

公司秘書

蔣智堅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林永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0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16樓1621-33室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95號

世達中心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瑞士銀行

香港上海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004

網址

www.hkrising.com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尚未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9,260	144,466
銷售成本		<u>(124,358)</u>	<u>(126,600)</u>
毛利		34,902	17,8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 投資收入	3	30,474	15,926
— 其他	3	4,024	1,9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850	—
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虧損		(7,81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4)	(2,092)
經營及行政開支		(10,907)	(7,126)
非經營開支		—	(857)
融資成本	4	(3,284)	(3,725)
攤估聯營公司虧損		<u>(2)</u>	<u>(9)</u>
除稅前溢利	5	45,592	21,944
稅項	6	<u>(7,793)</u>	<u>(86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u>37,799</u>	<u>21,075</u>
建議中期股息	7	<u>—</u>	<u>7,914</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6.22港仙</u>	<u>3.46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2	6,812
投資物業	10	66,487	30,38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1	106,002	251,642
		<u>172,880</u>	<u>289,735</u>
流動資產			
存貨		639	10,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8,980	6,183
衍生金融工具		3,629	3,061
應收貿易賬款	13	1,221	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4	48,403	107,538
現金及等同現金		66,638	29,648
		<u>209,510</u>	<u>157,343</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110,982
應付貿易賬款	15	15	134
客戶按金		321	2,8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196	2,291
應付稅項		8,104	479
		<u>11,636</u>	<u>116,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97,874</u>	<u>40,5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754	330,31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59	2,963
資產淨值		<u>363,795</u>	<u>327,3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0,726	60,829
儲備		303,069	254,964
擬派末期股息		—	11,558
總權益		<u>363,795</u>	<u>327,3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2,081)	(12,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51,592	(2,6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122,521)</u>	<u>22,101</u>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36,990	6,70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29,648</u>	<u>24,494</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u>66,638</u>	<u>31,197</u>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66,638</u>	<u>31,19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829	29,380	5,830	2,595	118	1,965	12	215,064	11,558	327,351
購回股份	(103)	(269)	—	—	—	—	—	—	—	(372)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變現	—	—	—	—	—	(1,551)	—	—	—	(1,551)
重估增值/(減值)	—	—	—	21,863	—	(5,931)	—	—	—	15,932
遞延稅項支出	—	—	—	(3,826)	—	—	—	—	—	(3,826)
已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20	(11,558)	(11,538)
期內溢利	—	—	—	—	—	—	—	37,799	—	37,79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60,726</u>	<u>29,111</u>	<u>5,830</u>	<u>20,632</u>	<u>118</u>	<u>(5,517)</u>	<u>12</u>	<u>252,883</u>	<u>—</u>	<u>363,795</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產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資金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879	29,493	5,830	2,595	118	(392)	12	170,856	10,958	280,349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變現	—	—	—	—	—	(2,042)	—	—	—	(2,042)
重估增值	—	—	—	—	—	3,978	—	—	—	3,978
已派發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0,958)	(10,958)
期內溢利	—	—	—	—	—	—	—	21,075	—	21,07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60,879</u>	<u>29,493</u>	<u>5,830</u>	<u>2,595</u>	<u>118</u>	<u>1,544</u>	<u>12</u>	<u>191,931</u>	<u>—</u>	<u>292,402</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除樓宇、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期內，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進行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董事預計，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借貸成本¹

經營分類¹

服務委托安排²

客戶忠誠計劃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收入、溢利及支出資料：

(a) 業務分類：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1,229	—	6,788	1,243	—	—	159,260
分類間銷售	—	—	—	566	—	(566)	—
投資收入	20,504	9,970	—	—	—	—	30,474
其他收入	—	1,538	1,271	33	2,027	(1,800)	3,069
總收入	<u>171,733</u>	<u>11,508</u>	<u>8,059</u>	<u>1,842</u>	<u>2,027</u>	<u>(2,366)</u>	<u>192,803</u>
分類業績	52,471	(1,144)	(1,734)	(1,422)	459		48,630
利息收入							955
未分配開支							<u>(707)</u>
經營業務溢利							48,878
融資成本							<u>(3,284)</u>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2)</u>
除稅前溢利							45,592
稅項							<u>(7,79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7,79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銷售

二零零六年(重列)	證券貿易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皮草成衣 千港元	銷售毛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8,132	—	31,271	95,063	—	—	144,466
分類間銷售	—	—	—	21,102	—	(21,102)	—
投資收入	4,908	11,018	—	—	—	—	15,926
其他收入	—	—	267	1,446	810	(748)	1,775
	<u>23,040</u>	<u>11,018</u>	<u>31,538</u>	<u>117,611</u>	<u>810</u>	<u>(21,850)</u>	<u>162,167</u>
總收入							
分類業績	6,008	8,951	4,107	6,532	545		26,143
利息收入							186
未分配開支							<u>(651)</u>
經營業務溢利							25,678
融資成本							(3,725)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u>(9)</u>
除稅前溢利							21,944
稅項							<u>(86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1,075</u>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之「投資及其他」部分載入「其他」一項已獨立分類，以更清楚地反映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主要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務求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b) 地域分類：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53,227</u>	<u>973</u>	<u>857</u>	<u>4,203</u>	<u>159,260</u>
分類業績	<u>50,172</u>	<u>(249)</u>	<u>(219)</u>	<u>(1,074)</u>	<u>48,630</u>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u>114,204</u>	<u>10,635</u>	<u>10,727</u>	<u>8,900</u>	<u>144,466</u>
分類業績	<u>24,145</u>	<u>702</u>	<u>708</u>	<u>588</u>	<u>26,143</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收入：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8,260	8,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9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1,736	2,456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之已變現 收益淨額	—	2,277
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8,768	2,45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441	518
	<u>30,474</u>	<u>15,926</u>
其他：		
總租金收入	226	210
銀行利息收入	955	186
其他利息收入	—	111
匯兌收益	1,295	327
其他	1,548	1,127
	<u>4,024</u>	<u>1,961</u>
	<u>34,498</u>	<u>17,887</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284	3,014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	711
	<u>3,284</u>	<u>3,725</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扣除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10,645	109,568
已出售證券之成本	<u>113,713</u>	<u>17,032</u>
總銷售成本	124,358	126,600
折舊	97	36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95	2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5,992</u>	<u>6,071</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u>7,793</u>	<u>869</u>

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7. 建議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為零港仙 (二零零六年：1.3港仙)	<u>—</u>	<u>7,914</u>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1.3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37,7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75,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07,268,000(二零零六年：608,79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該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1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港元)成本購入傢俬、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為34,000港元之汽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虧損約1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港元)。

10. 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不再佔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並將該等物業持作資本增值。因此，有關部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按公允價值29,200,000港元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轉移至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按現有用途重估。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代價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購入投資物業。本集團亦將賬面淨值為4,15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有關出售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證券	—	28,517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98,202	215,325
	<u>98,202</u>	<u>243,842</u>
按成本值：		
於香港以外非上市之證券	7,800	7,800
	<u>106,002</u>	<u>251,642</u>

於結算日，由於上述非上市股份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不能可靠地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該等投資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而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該金額主要包括出售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約82,70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全數收回。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19	2	335	53
31日至60日	—	—	179	29
超過60日	1,202	98	115	18
	<u>1,221</u>	<u>100</u>	<u>629</u>	<u>100</u>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u>48,403</u>	<u>107,538</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至30日	13	87	38	28
31日至60日	—	0	36	27
超過60日	2	13	60	45
	<u>15</u>	<u>100</u>	<u>134</u>	<u>100</u>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於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b)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8,296,000	60,829
購回股份	(a)	<u>(1,028,000)</u>	<u>(103)</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b)	<u>607,268,000</u>	<u>60,726</u>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附註：

- (a) 於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 總價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1,028,000	0.375	0.36	372

所購回之股份經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269,000港元已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拆細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300,000,000港元，惟包括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按已發行之727,26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已包括下文附註(18)(b)所述120,000,000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之股份計算，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數目為3,636,340,000股。

17. 銀行信貸／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動用任何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為110,982,000港元)。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總賬面值為15,25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總代價為16,8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藉配售及認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籌集約171,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此收購將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此款項其後用作收購一間位於中國之礦業公司之控制權之可退回按金。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首六個月營業額為159,2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4,4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而營業額上升主要是由於證券貿易收入上升。股東應佔溢利為37,7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0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79%，每股基本盈利為6.22港仙(二零零六年：3.46港仙)。

營運回顧

上半年度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分別為投資業務及皮草業務。

投資業務

證券貿易

於上半年度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證券貿易之增長。期內，證券貿易之營業額達151,2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8,132,000港元增加734%。此外，期內證券貿易業務溢利為52,4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6,008,000港元上升773%。

投資

於上半年度，本集團的投資主要集中於債券投資。投資業務產生1,144,000港元虧損，而去年同期溢利為8,951,000港元(重列)。

皮草業務

毛皮貿易

毛皮業務於上半年之營業額為1,2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95,063,000港元減少99%。此業務錄得虧損1,4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為6,532,000港元。由於去年冬天氣溫和暖，皮草行業於二零零七年面對非常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預期市場將會出現顯著調整，因此採取較為保守之策略逐步減少毛皮貿易業務。此預防措施可避免本集團於市場環境逆轉的情況下錄得進一步虧損。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上半年度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之營業為6,7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1,271,000港元，下降78%；虧損錄得1,73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為4,107,000港元。營業額下降及溢利由盈轉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暖冬過後大部分國際市場對皮草成衣需求疲弱。

展望

投資業務

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增長仍感到樂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投資業務方針正確，本集團將審慎檢討其投資組合，務求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鑑於現時之市場情況，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調整證券及固定收入投資之分佈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貫之審慎積極投資策略。

毛皮業務

誠如本集團所預測，毛皮價格於年內出現重大調整。本集團之毛皮貿易業務將採取保守策略。吾等相信，此項措施將為保障股東最佳利益之最合適方法。倘若毛皮之國際價格回復至合理水平，吾等定必憑藉專業知識重展業務。

皮草成衣製造及銷售

大部份成熟市場對原設計製造之皮草成衣需求仍然疲弱。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為其本身品牌之皮草成衣業務開拓零售市場。本集團已於年初結束本集團所擁有之生產設施，此有助本集團透過外判提升皮草成衣之產量，亦有助本集團可受惠於本集團各生產夥伴之專業技能。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市場對皮草成衣之需求日益重要。本集團將考慮開拓中國及其他零售市場。

業務多元化發展

除投資及皮草業務外，本集團不斷尋求其他合適機會將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相信，在現時之經濟環境下採取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將可帶來更多商機及長遠收益。

特別是由於中國市場對自然資源的需求持續上升，從而導致價格不斷上漲。考慮到中國經濟發展迅速，董事對自然資源工業的需求前景感到樂觀。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有條件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中國公司80%的已註冊股本。該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寧陝鎮旬陽坦鈳礦的開採權。該擬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得到股東的批准。有關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公佈及通函內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香港銀行提供之信貸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約66,6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64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110,98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363,7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7,351,000港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主要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外匯風險波動非常輕微。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約1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黎亮先生	1	實益擁有人	零	435,021,000	71.64%

附註：

- 435,021,000股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亮先生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兩項中所述外，期內或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權益及淡倉，本公司獲通知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	1	435,021,000	71.64%

附註：

1. 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黎亮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而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該等股份其後由本公司註銷。股份購回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增加，董事相信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交易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6(a)。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之原則，以作為其本身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期內，本公司已遵守所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黎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選為主席。於獲委任主席之時，彼亦同時接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健領導，並更有效及具效益制訂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實行長遠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以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薪酬委員會

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予購股權。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有關審計賬目、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評估其獨立身份及表現。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本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hkrising.com>) 及聯交所網頁 (<http://www.hkex.com.hk>)。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黎亮先生、李鑒麟先生及江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曹漢璽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